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溫少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少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溫少榆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溫少榆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經本院寄送「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」予受刑人表示意見，惟迄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3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嘉 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書 記 官 張 懿 中

08 附表：
09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25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5月3日	112年5月2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18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573號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58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24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15日	113年7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58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24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23日	113年10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01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52號

